

# DB41

##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 41/T 791—2017  
代替 DB41/T 791—2013

---

###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划分与评定

2017 - 12 - 06 发布

2018 - 03 - 06 实施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分类 .....	3
5 基本条件和要求 .....	3
5.1 景观资源 .....	3
5.2 环境与建筑 .....	3
5.3 住宿设施 .....	3
5.4 餐饮设施 .....	3
5.5 购物设施 .....	3
5.6 展演设施 .....	3
5.7 温泉设施 .....	4
5.8 配套设施 .....	4
5.9 智慧旅游 .....	4
5.10 服务要求 .....	4
5.11 安全要求 .....	4
5.12 绿色环保 .....	5
5.13 经营活动 .....	5
6 等级评定与管理 .....	5
6.1 等级划分 .....	5
6.2 评定组织 .....	5
6.3 评定程序 .....	5
6.4 复核与处理 .....	6
6.5 标志使用 .....	6
6.6 经营管理 .....	7
6.7 行政管理 .....	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申请表 .....	8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细则 .....	9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41/T 791—2013。

本标准与DB41/T 791—2013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文化传承型、康健养老型、村寨古镇型、复合型等四种类型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使用列举法对各业态类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定义进行释义，在释义中将农家宾馆归入食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修订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定义，删除“以个人或家庭经营为主”。

——修订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申请表，增加“项目名称”条目，使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与投资主体相分离。

——增加了标识导向、讲解咨询、智慧旅游、应急处理等公共服务的内容。

——增加了对安防设施、电梯设施的要求，强化了对环境、消防、食品的安全要求。

——删除了“篝火、烧烤”等与环保政策不相协调的内容。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等级由原来的四个等级改为五个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评定分值由过去的总分300分改为1000分。

——增加了各业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分表（通用分部分），评分由原来的单表评定改为双表评定。

——修订了复核办法，由原来的抽查改为普查。

——提出了激励机制。

本标准由河南省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省旅游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建州、王培根、张萍、张进莹、宋昌、孙东勤。

本标准于2013年5月首次发布，2017年10月第一次修订。

#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划分与评定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划分与评定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基本条件和要求、等级评定与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等级划分与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4930.2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
- GB 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T 15971—2010 导游服务规范
- GB/T 18973—2016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1000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规范
-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13495.1—2015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50140—20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758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JGJ 218—2010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
- LB/T 021—2013 旅游企业信息化服务指南
- LB/T 056—2016 旅游电子商务—企业基本信息规范
- LB/T 045—2015 旅游演艺服务与管理规范
- LB/T 046—2015 温泉旅游服务质量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乡村旅游

以乡村自然环境、优美景观、乡村生产生活方式、特色建筑和特色文化等为吸引物所开展的旅游活动。

### 3.2

####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依托农村庭院、林地苗圃、农场果园等田园生态景观及乡村人文资源为吸引物，为旅游者提供观光、学习、娱乐、休闲、健身、养生、住宿、餐饮、购物等旅游服务的经营实体。

### 3.3

#### 食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依托乡村自然风景、民居建筑、区位条件和民俗文化，为游客提供以食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经营实体。如农家宾馆等。

### 3.4

#### 餐饮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依托乡村自然风景、民居和餐饮文化，为游客提供以特色餐饮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经营实体。如生态餐饮文化园等。

### 3.5

#### 体验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依托乡村自然生态、村容村貌，以特色种植业或养殖业为旅游吸引物，提供以采摘、垂钓、休闲、科普、运动等体验活动为主要服务内容的经营实体。如采摘园、垂钓园、滑草场、滑雪场、跑马场、运动训练场、少儿游乐场等。

### 3.6

#### 购物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依托当地自然资源、传统工艺等，开发、生产、经营土特产品、民间工艺品等旅游商品，为游客提供以购物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经营实体。如旅游商品开发中心、旅游购物中心等。

### 3.7

#### 文化传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依托乡村自然风景、人文景观、旅游节庆活动和传统文化、民族文化、人文创意等，以传承文化、陶冶情操为目的，为游客提供以艺术鉴赏、文化教育、娱乐庆典、创意孵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经营实体。如乡村历史文化场馆、传统文化教育场所、民族风情园区、庆典场所、乡村旅游创意孵化园，及其它乡村文化旅游创新项目。

### 3.8

#### 康健养老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依托乡村自然环境、健身器材、民居建筑和传统文化，为游客提供以康健养老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经营实体。如具招徕游客性质的养老院、养生堂、健身园（房）、矿物温泉等康健养老场所。

### 3.9

#### 村寨古镇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依托古老或个性化明显的村庄、街镇，以特色建筑文化为吸引物，为游客提供以游览观赏、商品售卖、餐饮住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经营实体。如古村寨、特色小镇等。

### 3.10

#### 复合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依托乡村自然环境、人文景观和相关旅游文化，为游客提供以兼具3.3~3.9中三种及其以上业态服务为主要内容且整体规模较大的经营实体。如休闲农庄、度假山庄、田园综合体等。

## 4 分类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按业态分为食宿型、餐饮型、体验型、购物型、文化传承型、康健养老型、村寨古镇型、复合型等八种类型。

## 5 基本条件和要求

### 5.1 景观资源

- 5.1.1 自然生态秀美，具有较高绿化覆盖率。
- 5.1.2 人文景观有特色，富含具有吸引力的人文典故。
- 5.1.3 自然生态和人文景观丰度达到项目功能需求。

### 5.2 环境与建筑

- 5.2.1 民用建筑设计应符合 GB 50352 要求，结构良好，布局合理，通风顺畅，采光良好。
- 5.2.2 装饰、装修特色明显，与周围环境协调。居住建筑周围生态环境好，无污染性工业企业，水源没有受到工业及生活污染，植物与环境配置得当。
- 5.2.3 院落、车行道、步行道、服务场地等区域应进行硬化或无尘化处理，危险地段（部位）应做安全防范处理。环境整洁，无杂物，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

### 5.3 住宿设施

- 5.3.1 客房内应配备必要的设施与物品，并符合 GB/T 14308 的基本要求。
- 5.3.2 设施应安全、方便、完好，有特色。
- 5.3.3 应有供客人独立使用的水冲式或其他环保型卫生间，应有洗浴设施并供应冷热水。客房、卫生间应每天全面整理一次，床单、被单及枕套做到一客一换。

### 5.4 餐饮设施

- 5.4.1 餐厅布局整齐美观，环境卫生清洁，符合 GB 16153 要求。
- 5.4.2 厨房内应配备洗涤池、洗菜池、消毒柜、冰柜（冰箱）和足够的炊具、餐（饮）具，生熟食品分开加工和储存。
- 5.4.3 餐（饮）具应统一规格样式，无破损，清洗、洗涤、消毒应符合 GB 14934 和 GB 14930.2 要求。
- 5.4.4 应有通风排烟、油水分离、油烟净化等设施。
- 5.4.5 应有完善的防尘、防蝇、防蚊、防鼠等措施。
- 5.4.6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 5.5 购物设施

- 5.5.1 商店和仓库应分开。经营场地应宽敞明亮，商店内应环境整洁，装修效果良好。
- 5.5.2 货物架、展示台上商品应摆放整齐，明码标价，商品销售标签字迹清晰。
- 5.5.3 应设有消防安全设施，并有安全警示说明。
- 5.5.4 售卖商品不方便携带的，应有快递、邮寄服务。

### 5.6 展演设施

- 5.6.1 展演建筑应符合 JGJ 218—2010 要求，库房独立、通风、安全、防盗，陈列场地应宽敞明亮，环境整洁，装修装饰效果良好。
- 5.6.2 演艺场馆应符合 LB/T 045—2015 要求，设置演艺区域、观众席、消防安全、环卫等设施。
- 5.6.3 室内应具备相应的文化设施，通风、透光、清洁、环保，装饰具有文化氛围。
- 5.6.4 展品应按编号摆列整齐，文字说明字迹清晰，简明易懂。
- 5.6.5 应设有消防安全设施，并有安全警示说明。

## 5.7 温泉设施

- 5.7.1 温泉服务场所应符合 LB/T 046—2015 要求。
- 5.7.2 室内装饰具有文化氛围，配置音乐、空调设备等。

## 5.8 配套设施

- 5.8.1 应有方便的交通条件和停车场地，标识清晰。
- 5.8.2 应满足餐饮、住宿要求。
- 5.8.3 应有供电、通讯基本条件。
- 5.8.4 应有数量充足的标识牌，标识牌应符合 GB/T 10001 等相关规范要求。
- 5.8.5 旅游厕所应符合 GB/T 18973—2016 要求。

## 5.9 智慧旅游

- 5.9.1 应提供经营单位网络或微信信息平台服务，推广智慧旅游，有智能化搜索、预订、购买功能，并在信息平台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旅游商务应符合 LB/T 056—2016 要求。
- 5.9.2 应提供产品智能化信息说明。
- 5.9.3 应免费提供计算机网络服务。
- 5.9.4 应免费提供电子气象服务。
- 5.9.5 应免费提供 wifi 服务。
- 5.9.6 宜免费提供电子导游（导购）服务。
- 5.9.7 提供旅游信息化服务应符合 LB/T 021—2013 要求。

## 5.10 服务要求

- 5.10.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消费者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维护民族尊严。
- 5.10.2 应设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提供及时准确的咨询服务及导游服务，导游服务应符合 GB 15971—2010 的要求。
- 5.10.3 服务人员应获得与从事行业相一致的资格证书，严格执行岗位工作程序，能够熟练掌握本岗位的相关服务知识和技能，为游客提供规范化服务。
- 5.10.4 服务人员应服装整洁，仪表端庄，举止大方，注重个人卫生。
- 5.10.5 应诚信经营，明码标价，计量准确，不强买强卖，及时合理地处理游客投诉。

## 5.11 安全要求

- 5.11.1 建筑消防安全设计应符合 GB 50016—2014 要求，灭火器配置应符合 GB 50140—2010 要求。
- 5.11.2 应有防盗装置，屋门、窗户应设内扣，安全通道、疏散楼梯应保持畅通，走廊、楼梯、卫生间应设置应急照明设施，显著位置应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
- 5.11.3 应有视频安防监控设施，安防监控配置和安装应符合 GB 50395 要求。



- 5.11.4 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建筑电梯符合 GB 7588 要求。
- 5.11.5 安全标识明显，且符合 GB 13495.1—2015 要求。
- 5.11.6 应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 5.11.7 应有治安安全工作制度，有矛盾调处机制。
- 5.11.8 应向游客提供旅游、工商、公安、医疗等部门的投诉或求助电话，遇突发事件能为游客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和安全救助。
- 5.11.9 食品卫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GB 14930.2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 5.12 绿色环保

- 5.12.1 宜采用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 5.12.2 提倡使用环保餐具和清洁用品。
- 5.12.3 应有相应的污水、垃圾处理措施，并分别符合 GB 8978 和垃圾处理相关标准要求。

## 5.13 经营活动

- 5.13.1 应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和悬挂招牌，诚实守信，合理收费，公平竞争。
- 5.13.2 从业人员根据岗位特点应参加相应培训，取得从业资格并办理相关许可证件。

## 6 等级评定与管理

### 6.1 等级划分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按旅游业态分别划分为五个等级，等级用星级表示，由低到高依次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星级符号用五角星表示，一颗五角星表示一星级、两颗五角星表示二星级、三颗五角星表示三星级、四颗五角星表示四星级、五颗五角星表示五星级。

### 6.2 评定组织

- 6.2.1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原则。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相应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并负责相应辖区等级评定工作。
- 6.2.2 省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制定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标准及办法，确定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各业态星级标志的标准样式。负责组建省级评委会，授权并督导省辖市和直管县（市）及以下各级评委会开展等级评定工作。
- 6.2.3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和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成立相应评委会，负责本地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等级评定和管理工作，按评定权限开展等级评定，发放等级标志，并逐级上报备案。
- 6.2.4 一、五星级的评定和管理工作，由县（市、区）级评委会负责并报市级评委会备案；三星级的评定和管理工作，由省辖市和直管县（市）级评委会负责并报省级评委会备案；四星级、五星级的评定和管理工作，由省级评委会负责。
- 6.2.5 省级评委会保留对省级以下各级评委会所评等级的否决权，每年对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和县（市、区）评委会的评定工作进行检查，如有等级评定把关不严、评分不实、擅自降低标准等问题，有权取消其已评定的等级，并责成其收回等级标牌。

### 6.3 评定程序

### 6.3.1 评定步骤

评定程序分为申报、受理与评定、批复与公告、颁发标志牌四个步骤。

### 6.3.2 申报

6.3.2.1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由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根据自身特点选择最能反映本单位特色的业态，向辖区内县（市、区）级评委会申请。

6.3.2.2 申请时需填写《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申请表》（参见附录A），并提交相关文件与证明材料，按《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B）填写自评表。县（市、区）级评委会初审后，再按评定权限逐级推荐、上报、评定。

6.3.2.3 申报单位应具备第5章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新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正式营业半年后方可申请等级评定；低等级申请高等级的，需获得低等级一年以上。

### 6.3.3 受理与评定

评委会在收到申请单位申报材料的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的基本条件进行现场评判，按照其所申请类型的对应评定细则进行现场评分，按综合评定后的总分来确定其相应的等级。

### 6.3.4 批复与公告

评委会对通过现场评定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作出批复，并发出公告，公告期为10天。对未达到相应等级标准要求的，应提出整改意见。整改达到要求后，方能进入评定程序或推荐给上一级评委会进行评定。整改时间不超过6个月，整改跨年度时并入第二年度审批程序。

### 6.3.5 颁发标志牌

公告期满无异议后，评委会向申请单位颁发其被评定的等级标志牌和证书。标志牌和证书由省级评委会统一制作、核发。评审材料按评定权限由各级评委会存档。

## 6.4 复核与处理

6.4.1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实行年度复核制度。已获得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标志牌的经营单位，应自觉接受评委会的复核。复核采取普核的方式进行，并与暗访相结合。

6.4.2 评委会复核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被复核的经营单位出具复核意见，并向上级评委会出具书面报告。

6.4.3 对复核不达标的经营单位，由评委会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情节分别给予限期整改、降级、取消星级处理。被降低星级的，由各级评委会按照评定权限收回原星级标志牌和证书，重新换发降低后的星级标志牌和证书。被取消星级的，由评委会收回星级标志牌和证书，并予公示。被取消星级的经营单位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评定。

6.4.4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应按相应等级标准提供服务，并自觉接受各级评委会的管理。在经营过程中如有消费者投诉，经评委会查实后，根据责任情节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限期整改、降级、取消星级处理。

6.4.5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等重大责任事故或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由各级评委会按评定权限直接取消星级，收回标志牌和证书，并予公示。

## 6.5 标志使用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通过等级评定的，可以在实体经营和营销活动中使用相关标志牌。未经等级评定的经营单位，不得使用相关标志标识进行广告宣传。

## 6.6 经营管理

6.6.1 从事乡村旅游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相关营业证照。

6.6.2 公共场所、服务设施、安全设施、卫生设施、就餐环境、垃圾处理以及污水排放等应当符合规划、卫生、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标准、消防、治安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 6.7 行政管理

6.7.1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为乡村旅游行业主管部门。乡村旅游达到一定规模，可成立村（镇）旅游行业协会或专门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旅游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并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6.7.2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违反本标准的，由旅游、公安、工商、卫生、环保、质监、安监等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查处。

6.7.3 各级政府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旅游发展制定规划，并对获得星级称号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和鼓励。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申请表

申报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须填报表A.1。

表A.1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性质	
项目名称				开业时间	
申请业态类型				申请等级	
自评分数				自评等级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投资总额	万元			客 容 量	人/天
客房面积	m <sup>2</sup>	客房总数	间	床位总数	个
餐厅面积	m <sup>2</sup>	餐厅总数	间	餐位总数	个
公共卫生间总数	间	男厕蹲位总数	个	女厕蹲位总数	个
服务人员总数	人	有健康证人数	个	受过培训人数	人
特色项目(可列举)					
曾获奖(受处罚) 情况说明					
法人代表				总经理姓名	
所在市、县、乡(镇)、村				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E-mail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全景照片(图片) (可粘贴在A4纸上另附)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2. 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3. 厨房工作人员、餐厅服务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4. 管理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 5. 获奖证明; 6. 其他证明材料。					

## BB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细则**

**B.1 食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细则****B.1.1 基本要求****B.1.1.1 环境与建筑**

B.1.1.1.1 建筑布局合理，建筑体量、高度、色彩、造型相互协调，建筑物与周边环境、景观格调协调。

B.1.1.1.2 建筑材料、风格具有乡村特色，自然和谐。

B.1.1.1.3 有农具、乡村生活用品原真性展示或具有乡村特色的建筑小品。

B.1.1.1.4 公共场所采用民间工艺品进行装饰，乡村气息浓厚。

**B.1.1.2 住宿设施**

B.1.1.2.1 有可供出租的主题文化客房3间以上，并符合GB/T 14308的基本要求。

B.1.1.2.2 有画面音质清晰的彩色电视机、电脑等设备和调温设施。

B.1.1.2.3 客房卫生状况良好。

B.1.1.2.4 每个房间设有两个以上的电源插座。

B.1.1.2.5 24小时提供冷水和饮用水。

B.1.1.2.6 客房家具与酒店整体风格统一或协调。

B.1.1.2.7 有供客人独立使用的水冲式卫生间、淋浴间，定时供应足够热水，卫生间有防滑措施或提示。

B.1.1.2.8 客房用品及装饰采用乡村特色手工艺品。

**B.1.1.3 特色餐饮**

B.1.1.3.1 食品采用当地种植或养殖的原材料制作。

B.1.1.3.2 食品具有乡村特色。

B.1.1.3.3 食品名称与内容应与乡村习俗相联系，并有相应的介绍。

B.1.1.3.4 餐厅的装饰与整体风格相统一或协调。

**B.1.1.4 特色旅游活动**

B.1.1.4.1 休闲娱乐

B.1.1.4.2 有休闲娱乐活动场所及设备。

B.1.1.4.3 有健身活动场地及设备。

**B.1.1.5 乡村文化体验**

B.1.1.5.1 有可供游客参与的特色小杂粮、时令蔬菜、新鲜果品采摘与加工活动。

B.1.1.5.2 有可供游客参与的种植、垂钓等农事体验活动。

B.1.1.5.3 有介绍当地故事传说、儿歌、民谣等游戏活动。

B.1.1.5.4 有具有当地特色的民间音乐、舞蹈、戏剧等活动，以及民间传统体育与竞技活动。

B.1.1.5.5 有可展示或传授的民间手工技艺。

**B.1.1.5 配套保障**

B.1.1.5.1 应具备供电、通讯等基本条件。

B.1.1.5.2 应具有标识导向、讲解咨询、智慧旅游、公共卫生间、应急处理等公共服务。

B.1.1.5.3 应具有环境、治安、消防、食品等安全设施。

B.1.1.5.4 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B.1.1.5.5 对车行道、步行道、停车场等公共区域进行无尘化处理。

B.1.1.5.6 应具备污水处理、排放和垃圾收集、处理的基本条件。

**B.1.2 评分要求**

B.1.2.1 食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分按照表B.1和表B.9进行，总分1000分。其中，类型分600分，通用分400分。

B.1.2.2 申请一星级食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应达到500分及以上，二星级应达到600分及以上，三星级应达到700分及以上，四星级应达到800分及以上，五星级应达到900分及以上。

**表B.1 食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1	<b>环境与建筑</b>	150					
1.1	<b>绿化</b>		35				
	有花草树木、湖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40%以上				35		
	有花草树木、湖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30%以上				30		
	有花草树木、湖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20%以上				25		
	有花草树木、湖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10%以上				20		
	有花草树木、湖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10%以下				10		
1.2	<b>建筑物协调性</b>		30				
1.2.1	建筑物体量、高度与周边环境协调			15			
1.2.2	建筑物色彩、造型与周边环境协调			15			
1.3	<b>景观效果</b>		25				
	很强的观赏价值				25		
	较强的观赏价值				20		
	有一定的观赏价值				10		
1.4	<b>建筑材料</b>		30				
	建筑材料当地特色浓郁				30		
	建筑材料当地特色不明显				20		
1.5	<b>乡土气息</b>		30				
1.5.1	有农业生产、生活用具展示			10			
1.5.2	公共场所乡土气息浓厚，用民间工艺品、农产品等装饰			10			

表 B.1 食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1.5.3	员工着装统一，佩带统一标识的工牌，且服饰体现当地乡村特色			10			
2	<b>住宿设施</b>	180					
2.1	<b>客房数量</b>		80				
	可供出租与环境相协调的主题文化客房 30 间及以上				80		
	可供出租与环境相协调的主题文化客房 20~29 间				70		
	可供出租与环境相协调的主题文化客房 10~19 间				55		
	可供出租与环境相协调的主题文化客房 3~9 间				40		
2.2	<b>客房内设施</b>		70				
2.2.1	<b>家具种类</b>			20			
2.2.1.1	软垫床				4		
2.2.1.2	写字台				4		
2.2.1.3	衣橱或衣架				4		
2.2.1.4	座椅或沙发				4		
2.2.1.5	床头柜与床头灯				4		
2.2.2	客房的门、窗、家具具有当地特色			5			
2.2.3	有画面清晰的彩色电视机			5			
2.2.4	电脑网络全覆盖			5			
2.2.5	有精致茶具和咖啡器具			5			
2.2.6	24 小时提供冷水和饮用水			5			
2.2.7	有空调			5			
2.2.8	<b>客房卫生间</b>			20			
2.2.8.1	用优质建筑材料装修地面、墙壁和天花板，色调柔和				4		
2.2.8.2	目的物照明良好				2		
2.2.8.3	有防滑措施或提示				2		
2.2.8.4	温湿度适宜				2		
2.2.8.5	有抽水马桶				2		
2.2.8.6	配备洗脸盆、梳妆镜和必要的盥洗用品				2		
2.2.8.7	有淋浴设施				4		
2.2.8.8	有良好的排风设施				2		
2.3	<b>客房卫生</b>		10				
2.3.1	床上用品质地良好、清洁，一客一换			5			
2.3.2	房间地面、台面整洁、无异味			5			
2.4	<b>客房装饰</b>		20				
2.4.1	客房装饰有当地特色，效果良好			10			
2.4.2	客房有适度装饰			10			

表B.1 食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3	特色餐饮	140					
3.1	餐饮产品		20				
3.1.1	采用当地食材制作餐饮产品			8			
3.1.2	能够提供具有乡村特色的餐饮产品			7			
3.1.3	提供乡村特色食谱，菜单明码标价			5			
3.2	厨房		20				
3.2.1	厨房设施			10			
3.2.1.1	配备洗菜池、洗涤池				2		
3.2.1.2	配备消毒柜				2		
3.2.1.3	配备冰柜（冰箱）				2		
3.2.1.4	生熟食品分开加工和储存				2		
3.2.1.5	餐（饮）具统一规格样式，无破损				2		
3.2.2	厨房卫生			10			
3.2.2.1	洗涤、清洗、消毒符合餐饮行业有关要求				4		
3.2.2.2	有通风排烟、油水分离、油烟净化等设施				3		
3.2.2.3	有完善的防尘、防蝇、防蚊、防鼠等措施				3		
3.3	餐厅		100				
3.3.1	餐厅卫生要求			15			
3.3.1.1	餐厅卫生符合 GB 16153 相关规定				7		
3.3.1.2	餐具使用符合 GB 14930.2 和 GB 14934 相关规定				8		
3.3.2	接待规模			15			
	20 个餐位及以上				15		
	19 个餐位及以下				10		
3.3.3	餐厅装饰			30			
3.3.3.1	桌椅板凳具有当地乡村特色				10		
3.3.3.2	餐厅装潢具有当地乡村特色				10		
3.3.3.3	餐具具有当地乡村特色				10		
3.3.4	餐饮服务			40			
3.3.4.1	服务员持健康证上岗，严格执行岗位卫生工作程序				10		
3.3.4.2	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带统一标识的工牌，且服装能体现当地特色				10		
3.3.4.3	上菜时要报菜名，能够说出菜肴的特色				10		
3.3.4.4	服务规范化				10		
4	特色旅游活动	130					
4.1	特色购物		40				
4.1.1	能够生产销售自制工艺品和土特产品			20			



表 B.1 食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4.1.2	出售具有当地民俗特色的商品			12			
4.1.3	出售常用旅游商品			8			
4.2	休闲娱乐		50				
4.2.1	有棋牌、麻将等休闲娱乐项目			6			
4.2.2	有乒乓球、羽毛球、台球等健身项目			6			
4.2.3	有举行特色晚会、晚宴等活动的室外场地及设施			10			
4.2.4	有当地特色的民间音乐、舞蹈、戏剧等演艺活动			10			
4.2.5	有介绍当地故事传说、儿歌、谚语、民谣等活动			8			
4.2.6	有民间文艺及传统体育与竞技活动			10			
4.3	乡野特色		40				
4.3.1	可进行特色小杂粮、时令蔬菜、果品采摘与加工活动			14			
4.3.2	有可供游客参与的种植、垂钓等农事体验活动			14			
4.3.3	有民间手工技艺展示、传授等活动			12			
合计		600					
通用分合计		400					
总计		1000					

## B.2 餐饮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细则

### B.2.1 基本要求

#### B.2.1.1 环境与建筑

B.2.1.1.1 建筑布局合理，建筑体量、高度、色彩、造型相互协调，建筑物与周边环境、景观格调协调。

B.2.1.1.2 餐厅使用的建筑材料、餐厅建筑风格应具有乡村特色，自然和谐。

B.2.1.1.3 有传统农具、生活用品原真性展示或具有农村特色的建筑小品。

B.2.1.1.4 餐厅宜采用民间艺术品进行装饰，乡村气息浓厚。

#### B.2.1.2 特色餐饮

B.2.1.2.1 采用当地种植或养殖的原材料制作食品。

B.2.1.2.2 提供有乡村特色的食品。

B.2.1.2.3 菜品名称与内容应与乡村习俗相联系，并有相应的介绍。

B.2.1.2.4 餐厅的手工艺品装饰与整体风格相统一或协调。

#### B.2.1.3 特色旅游活动

B.2.1.3.1.1 休闲娱乐

B.2.1.3.1.2 有休闲娱乐活动场所及设备。

B.2.1.3.1.3 有健身活动场馆及设备。

**B.2.1.3.2 乡村文化体验**

B.2.1.3.2.1 可提供游客参与的特色小杂粮、时令菜蔬、果品采摘活动。

B.2.1.3.2.2 可提供游客参与的领养动植物、垂钓等农事体验活动。

B.2.1.3.2.3 有介绍当地民俗、文化的传说、儿歌、民谣等游戏活动。

B.2.1.3.2.4 有具有当地特色的民间音乐、舞蹈、戏剧等活动，以及民间传统体育与竞技活动。

B.2.1.3.2.5 可展示和传授民间手工技艺。

**B.2.1.4 配套保障**

B.2.1.4.1 周边5 km内，应能提供相对规范的住宿服务。

B.2.1.4.2 应具备供电、通讯等基本条件。

B.2.1.4.3 应具有标识导向、讲解咨询、智慧旅游、公共卫生间、应急处理等公共服务。

B.2.1.4.4 应具有环境、治安、消防、食品等安全设施。

B.2.1.4.5 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B.2.1.4.6 对车行道、步行道、停车场等公共区域进行无尘化处理。

B.2.1.4.7 应具备污水处理、排放和垃圾收集、处理的基本条件。

**B.2.2 评分要求**

B.2.2.1 餐饮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分按照表B.2和表B.9进行，总分1000分。其中，类型分600分，通用分400分。

B.2.2.2 申请一星级餐饮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应达到500分及以上，二星级应达到600分及以上，三星级应达到700分及以上，四星级应达到800分及以上，五星级应达到900分及以上。

**表B.2 餐饮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1	环境与建筑	200					
1.1	绿化		60				
	有花草树木、湖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40%以上				60		
	有花草树木、湖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30%以上				50		
	有花草树木、湖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20%以上				40		
	有花草树木、湖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10%以上				30		
	有花草树木、湖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10%以下			5			
1.2	建筑物协调性		50				
1.2.1	建筑物体量、高度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5			
1.2.2	建筑物色彩、造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5			
1.3	景观效果		30				
	很强的观赏价值				30		
	较强的观赏价值				20		

表B.2 餐饮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有一定的观赏价值				10		
1.6	建筑材料		30				
	当地建筑材料采用率达到50%及以上				30		
	当地建筑材料采用率50%以下				20		
1.7	建筑物装饰		30				
1.7.1	有本地原真性农业生产用具或生活用具展示			15			
1.7.2	用民间布艺、编织、剪纸、雕刻、绘画等装饰			15			
2	特色餐饮	310					
2.1	接待规模		40				
	200个及以上餐位				40		
	100~199个餐位				35		
	50~99个餐位				30		
	21~49个餐位				25		
	20个及以下餐位				20		
2.2	餐厅卫生		55				
2.2.1	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严格执行岗位卫生工作程序			20			
2.2.2	餐厅卫生应符合GB 7588相关规定			17			
2.2.3	餐具使用符合GB 14930.2和GB 14934相关规定			18			
2.3	厨房		55				
2.3.1	厨房设施			30			
2.3.1.1	洗菜池、洗涤池分设				6		
2.3.1.2	配备消毒柜				6		
2.3.1.3	配备冰柜(冰箱)				6		
2.3.1.4	生熟食品分开加工和储存				6		
2.3.1.5	餐(饮)具统一规格样式,无破损				6		
2.3.2	厨房卫生			25			
2.3.2.1	洗涤、消毒符合餐饮行业有关要求				6		
2.3.2.2	有通风排烟等净化设施				6		
2.3.2.3	有完善的防尘、防蝇、防蚊、防鼠等措施				6		
2.3.2.4	厨师持健康证上岗,严格执行岗位卫生工作程序				7		
2.4	餐厅装饰		50				
2.4.1	桌椅板凳具有当地乡村特色			10			
2.4.2	餐厅装潢具有当地乡村特色			10			
2.4.3	餐具具有当地乡村特色			10			
2.4.4	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带统一标识的工牌,且服装能体现当地特色			10			
2.4.5	用民间布艺、编织、剪纸、木雕、雕刻、绘画等装饰餐厅			10			

表B.2 餐饮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2.5	餐饮产品		55				
2.5.1	采用当地食材制作餐饮产品			15			
2.5.2	能够提供具有乡村特色的餐饮产品			15			
2.5.3	菜品名称及内容与乡村习俗相联系，并有相应的讲解宣传			15			
2.5.4	可提供传统地方风味小吃			10			
2.6	餐饮服务		55				
2.6.1	上菜时能报菜名和介绍独特加工烹饪方法			15			
2.6.2	能够说出菜肴的特色、功效或故事			20			
2.6.3	服务规范化			20			
3	特色旅游活动	90					
3.1	特色购物		20				
3.1.1	能够生产销售自制工艺品和土特产品			10			
3.1.2	出售具有当地民俗特色的商品			6			
3.1.3	出售常用旅游商品			4			
3.2	休闲娱乐		40				
3.2.1	有棋牌、麻将等休闲娱乐项目			5			
3.2.2	有乒乓球、羽毛球、台球等健身项目			5			
3.2.3	有针对不同群体的活动（老人、儿童）			8			
3.2.4	有当地特色的民间音乐、舞蹈、戏剧等演艺活动			8			
3.2.5	有介绍当地故事传说、儿歌、谚语、民谣等活动			6			
3.2.6	有民间文艺及传统体育与竞技活动			8			
3.3	乡野特色		30				
3.3.1	可进行特色小杂粮、时令蔬菜、果品采摘与加工活动			11			
3.3.2	有可供游客参与的种植、垂钓等农事体验活动			11			
3.3.3	有民间手工技艺展示、传授等活动			8			
合计		600					
通用分合计		400					
总计		1000					

## B.3 体验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细则

## B.3.1 基本要求

## B.3.1.1 环境与建筑

### B.3.1.1.1 运动场所

- B.3.1.1.1.1 占地面积2000 m<sup>2</sup>以上。
- B.3.1.1.1.2 整体规划应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 B.3.1.1.1.3 景观应有较强的运动健身主题特色。
- B.3.1.1.1.4 景观小品分布合理且与环境协调。
- B.3.1.1.1.5 应有乡村生活用品原真性展示或农业特色的建筑小品。

### B.3.1.1.2 垂钓乐园

- B.3.1.1.2.1 规模能适应接待要求，拥有较为广阔的垂钓区域。
- B.3.1.1.2.2 建筑风格应与周围景观协调，应能体现渔家风情和地方特色。
- B.3.1.1.2.3 应有景观鱼塘，具有鱼类放养功能。鱼类和水生植物应不少于4类。
- B.3.1.1.2.4 应有水体景观可满足游客亲水、戏水需求。

### B.3.1.1.3 采摘篱园

- B.3.1.1.3.1 种植面积2000 m<sup>2</sup>以上。
- B.3.1.1.3.2 园区种植植物应有地方特色，有观赏性，可满足游客采摘体验需求。

### B.3.1.2 特色活动项目

- B.3.1.2.1 应有可供参观、参与的传统农业、养殖业和民俗活动及高新农业设备、工艺技术和成果展示。
- B.3.1.2.2 应有家禽、水产养殖饲养基地，提供喂养、垂钓等休闲体验。
- B.3.1.2.3 应有小面积地块供游客租种并能提供代种代管业务。
- B.3.1.2.4 应具有吸引力、趣味性、知识性的采摘活动。
- B.3.1.2.5 应有保障采摘的设备，有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进行讲解指导。
- B.3.1.2.6 游客可参与喂养、捕鱼等活动。
- B.3.1.2.7 游客可进行水上休闲娱乐项目，且活动有安全提示和说明。

### B.3.1.3 配套保障

- B.3.1.3.1 周边5 km内，应能提供相对规范的住宿服务。
- B.3.1.3.2 周边3 km内，应能提供相对规范的餐饮服务。
- B.3.1.3.3 应具备供电、通讯等基本条件。
- B.3.1.3.4 应具有标识导向、讲解咨询、智慧旅游、公共卫生间、应急处理等公共服务。
- B.3.1.3.5 应具有环境、治安、消防、食品等安全设施。
- B.3.1.3.6 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B.3.1.3.7 对车行道、步行道、停车场等公共区域进行无尘化处理。
- B.3.1.3.8 应具备污水处理、排放和垃圾收集、处理的基本条件。

### B.3.2 评分要求

- B.3.2.1 体验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分按照表B.3和表B.9进行，总分1000分。其中，类型分600分，通用分400分。
- B.3.2.2 申请一星级体验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应达到500分及以上，二星级应达到600分及以上，三星级应达到700分及以上，四星级应达到800分及以上，五星级应达到900分及以上。

表B.3 体验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1	环境与建筑	200					
	<b>第一类：运动场所填写</b>						
1.1	面积规模		40				
	66000 m <sup>2</sup> 以上				40		
	33000 m <sup>2</sup> ~66000 m <sup>2</sup>				30		
	6600 m <sup>2</sup> ~33000 m <sup>2</sup>				20		
	2000 m <sup>2</sup> ~6600 m <sup>2</sup>				10		
1.2	规划布局		40				
	有规划且功能分区在10个及以上				40		
	无规划但有5~9个功能分区				20		
	功能分区在5个以下				10		
1.3	运动主题特色		40				
	运动特色鲜明，能接待各年龄段游客				40		
	运动有特色，能接待特定人群				30		
1.4	环境与小品景观		50				
1.4.1	小品分布合理且与环境协调，有乡村艺术作品、运动器材			12			
1.4.2	观赏座椅分布合理且与环境协调			10			
1.4.3	垃圾箱小品化，数量分布合理，风格与环境协调			8			
1.4.4	园区绿化率			20			
	有花草树木、湖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40%以上				20		
	有花草树木、湖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30%以上				15		
	有花草树木、湖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20%以上				10		
	有花草树木、湖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10%以上				5		
1.5	建筑景观（餐厅、客房、厕所、游客中心等）		30				
1.5.1	外观形式与功能相符且与环境协调			15			
1.5.2	建筑材料有当地特色			15			
	<b>第二类：垂钓类填写</b>						
1.1	拥有较丰富水资源		70				
1.1.1	靠近水库			15			
1.1.2	靠近河流，四季有水			15			
1.1.3	拥有1300 m <sup>2</sup> 以上水面的鱼塘			20			
1.1.4	拥有3300 m <sup>2</sup> 以上的湿地或绿地			20			
1.2	建筑风格		45				
	建筑风格与周围环境协调，能体现渔家风情和地方特色				45		
	建筑风格与周围环境基本协调，基本能体现渔家风情和地方特色				25		

表B.3 体验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1.3	建筑选址突出水环境		40				
1.3.1	所有临窗都有水景			20			
1.3.2	建筑紧邻水源			20			
1.4	水体景观可满足游客的亲水、戏水需求		45				
1.4.1	游客可在景观水面上活动			25			
1.4.2	游客可在景观水面边活动			20			
	<b>第三类：采摘类填写</b>						
1.1	种植规模		60				
	大型：种植面积 66000 m <sup>2</sup> 及以上				60		
	中型：种植面积 20000 m <sup>2</sup> ~66000 m <sup>2</sup>				40		
	小型：种植面积 2000 m <sup>2</sup> ~20000 m <sup>2</sup>				20		
1.2	观赏价值（指植物景观与建筑物的协调性）		50				
	很强的观赏价值				50		
	较强的观赏价值				40		
	有一定的观赏价值				30		
1.3	采摘品的品种数量		90				
	10 种及以上				90		
	8~10 种				70		
	5~7 种				60		
	5 种以下				50		
2	特色旅游活动	280					
	<b>第一类：运动场所填写</b>						
2.1	游客参与度		90				
	有很强的参与度（游客参与项目 10 项及以上）				90		
	有较强的参与度（游客参与项目 5~9 项）				70		
	有一定的参与度（游客参与项目 4 项及以下）				50		
2.2	项目组织、安排		70				
2.2.1	项目设置合理，有与村民或员工互动沟通项目			30			
2.2.2	项目合理有序，运动特色突出			40			
2.3	项目内容		120				
2.3.1	有传统运动项目并提供咨询			35			
2.3.2	有民俗农事活动（推碾子、打铁、织布、磨豆腐、捡鸡蛋等）			35			
2.3.3	节庆民俗类（端午龙舟赛事节、跑马节、武术节等）			50			
	<b>第二类：垂钓类填写</b>						
2.1	游客可进行各种渔事活动（鱼干制作、现场编制渔网、制作常用渔具等）		50				
2.2	游客可进行水上娱乐（钓鱼、捕鱼）		50				

表B.3 体验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2.3	鱼塘垂钓规模		40				
	能接待 100 人及以上同时进行垂钓				40		
	能接待 50~99 人同时进行垂钓				30		
	能接待 10~49 人同时进行垂钓				20		
2.4	有景观鱼塘, 鱼类放生活动		50				
	鱼塘里的鱼类在 10 种及以上				50		
	鱼塘里的鱼类在 4~9 种				30		
2.5	采摘水生植物品种		40				
	10 种及以上				40		
	4~9 种				20		
2.6	垂钓节庆活动		50				
	每年 3 次及以上				50		
	每年 2 次				40		
	每年 1 次				30		
	<b>第三类: 采摘类填写</b>						
2.1	同时采摘品种数量		60				
	5 种及以上				60		
	4 种				50		
	3 种				40		
2.2.1	有创意和趣味性, 吸引力较强			40			
2.2.2	有植物栽培技艺传授			40			
2.3	采摘活动的组织		140				
2.3.1	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竞赛活动			40			
2.3.2	能现场调动和活跃气氛			40			
2.3.3	采摘节庆活动			60			
	每年 3 次及以上				60		
	每年 2 次				50		
	每年 1 次				40		
3	<b>购物</b>	120					
3.1	有旅游纪念品和农副产品销售专柜		20				
3.2	自产特色纪念品和农副产品的种类		25				
	5 种及以上				25		
	5 种以下				15		
3.3	包装材料有特色并便于携带		25				
3.4	购物管理		50				
3.4.1	购物场所环境整洁, 集中管理			10			



表 B.3 体验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3.4.2	明码实价，无强迫购买现象			10			
3.4.3	保证质量，无以次充好现象			10			
3.4.4	计量准确，无缺斤短两现象			10			
3.4.5	秩序良好，无围追兜售现象			10			
合计		600					
通用分合计		400					
总计		1000					

#### B.4 购物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细则

##### B.4.1 基本要求

##### B.4.1.1 环境景观与建筑

B.4.1.1.1 建筑布局合理，建筑体量、高度、色彩、造型相互协调，建筑物与周边环境、景观格调协调。

B.4.1.1.2 建筑材料、风格应具有乡村特色，自然和谐。

B.4.1.1.3 应有农具、生活用品原真性展示或具有乡村特色的建筑小品。

B.4.1.1.4 公共场所宜采用民间艺术品进行装饰，乡村气息浓厚。

##### B.4.1.2 经营场地

B.4.1.2.1 应有一定面积的经营场地，商店和仓库应分开。

B.4.1.2.2 商店内环境整洁，装修效果良好。

B.4.1.2.3 应有摆放整齐的商品展示台、储物柜。

##### B.4.1.3 特色商品

B.4.1.3.1 可提供具有乡村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或土特产品，种类丰富。

B.4.1.3.2 旅游商品、纪念品应为正规厂家生产，均有产品合格证。

B.4.1.3.3 土特产品应注明产地或来源，有解说或用途、传统制作方法展示。

B.4.1.3.4 有民间艺术品展示和当地民间手工技艺传授，传播当地文化。

B.4.1.3.5 自产自销的加工类产品应采用当地的原材料以及特色包装材料。

##### B.4.1.4 经营管理

B.4.1.4.1 商品保证质量，不制假售假，不以次充好。

B.4.1.4.2 诚信经营，明码标价，不欺客宰客。

B.4.1.4.3 计量准确，不缺斤短两。

B.4.1.4.4 秩序良好，不围追兜售。

B.4.1.4.5 服务热情周到，行为举止大方得体，语言文明礼貌。

## B.4.1.5 配套保障

- B.4.1.5.1 周边5 km内，应能提供相对规范的住宿服务。
- B.4.1.5.2 周边3 km内，应能提供相对规范的餐饮服务。
- B.4.1.5.3 应具有标识导向、讲解咨询、智慧旅游、公共卫生间、应急处理等公共服务。
- B.4.1.5.4 应具有环境、治安、消防、食品等安全设施。
- B.4.1.5.5 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B.4.1.5.6 应具备供电、通讯等基本条件。
- B.4.1.5.7 对车行道、步行道、停车场等公共区域进行无尘化处理。
- B.4.1.5.8 应具备污水处理、排放和垃圾收集、处理的基本条件。

## B.4.2 评分要求

B.4.2.1 购物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分按照表B.4和表B.9进行，总分1000分。其中，类型分600分，通用分400分。

B.4.2.2 申请一星级购物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应达到500分及以上，二星级应达到600分及以上，三星级应达到700分及以上，四星级应达到800分及以上，五星级应达到900分及以上。

表B.4 购物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1	环境与建筑	180					
1.1	绿化		30				
	有花草树木、湖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30%以上				30		
	有花草树木、湖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20%以上				20		
	有花草树木、湖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10%以上				10		
1.2	建筑体量、高度、色彩、造型与周边环境相互协调		40				
	非常协调				40		
	比较协调				30		
1.3	生产作坊		20				
	生产作坊规模较大，技术领先，具观赏性				20		
	生产作坊有一定规模较大，具一定观赏性				15		
1.4	建筑布局		20				
	建筑为前店后场（坊）式格局				20		
	建筑为门面式低层商店				10		
1.5	建筑材料		20				
	本地乡村建筑材料采用率达到50%以上				20		
	采用有当地建筑材料				10		
1.6	有农业生产、生活用具展示		30				
1.7	公共场所乡土气息浓厚		20				
1.7.1	用民间布艺、编织、剪纸、根雕、雕刻、绘画等装饰				10		
1.7.2	员工服饰体现当地乡村特色				10		

表 B.4 购物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2	<b>经营场地</b>	120					
2.1	<b>营业面积</b>		70				
	商店营业面积 500 m <sup>2</sup> 及以上, 商店和仓库分开				70		
	商店营业面积 200 m <sup>2</sup> ~499 m <sup>2</sup> , 商店和仓库分开				60		
	商店营业面积 100 m <sup>2</sup> ~199 m <sup>2</sup> , 商店和仓库分开				50		
	商店营业面积 60 m <sup>2</sup> ~99 m <sup>2</sup>				40		
	商店营业面积 60 m <sup>2</sup> 以下				30		
2.2	<b>营业房内设施</b>		50				
2.2.1	房内环境整洁, 地面硬化, 墙面刷白, 房顶吊顶			20			
2.2.2	有摆放整齐的商品展示台、储物柜			15			
2.2.3	有为特殊人群服务的设施、设备、器具			15			
3	<b>特色商品</b>	220					
3.1	<b>自主开发的特色商品</b>		40				
	自主开发的特色商品采用了当地特色原材料				40		
	有自主开发的特色商品				30		
3.2	<b>商品种类</b>		40				
	乡村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或土特产品种 30 种及以上				40		
	乡村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或土特产品种 20~29 种				30		
	乡村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或土特产品种 10~19 种				20		
	乡村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或土特产品种 10 种以下				10		
3.3	<b>商品质量</b>		50				
	旅游商品、纪念品为正规厂家生产, 有商品合格证				50		
	有个别商品为非正规厂家生产, 无商品合格证				30		
3.4	土特产品注明产地, 有解说或用途、方法展示		35				
3.5	民间艺术品展示和传授民间手工艺, 传播当地文化		45				
3.6	<b>为游客提供方便的购物袋</b>		10				
	购物袋符合环保要求, 系无污染产品			10			
	购物袋为优质塑料制品			4			
4	<b>经营管理</b>	80					
4.1	商品保证质量, 不制假售假, 不以次充好		20				
4.2	诚信经营, 明码标价, 不欺客宰客		20				
4.3	计量准确, 不缺斤短两		20				
4.4	<b>服务质量</b>		20				
4.4.1	秩序良好, 不围追兜售			10			
4.4.2	销售人员服务热情周到, 行为举止大方得体, 语言文明礼貌			10			

表 B.4 购物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合计		600					
通用分合计		400					
总计		1000					

## B.5 文化传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细则

### B.5.1 基本要求

#### B.5.1.1 环境与建筑

##### B.5.1.1.1 文化展示场所

- B.5.1.1.1.1 建筑应符合JGJ 218-2010要求或其他特殊建筑规范。
- B.5.1.1.1.2 生态环境好,展厅面积50 m<sup>2</sup> 以上。
- B.5.1.1.1.3 整体规划应空间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经营与库房分设。
- B.5.1.1.1.4 库房独立、通风、安全、防盗,陈列场地应宽敞明亮。
- B.5.1.1.1.5 景观应有较强的文化主题特色。
- B.5.1.1.1.6 环境与小品景观布局合理且与环境协调。
- B.5.1.1.1.7 展品应按编号摆列整齐,文字说明字迹清晰。
- B.5.1.1.1.8 应有乡村生活文化展示或具有农业特色的建筑小品。

##### B.5.1.1.2 传统教育场所

- B.5.1.1.2.1 生态环境较好,教室面积50 m<sup>2</sup> 以上。
- B.5.1.1.2.2 整体规划应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办公与教学分设。
- B.5.1.1.2.3 应有相应的笔墨纸砚、桌椅等学教器具和文化典籍。
- B.5.1.1.2.4 园区种植植物应有当地特色,有观赏性。
- B.5.1.1.2.5 应具备污水处理排放和垃圾收集、处理的基本条件。

##### B.5.1.1.3 演艺庆典场所

- B.5.1.1.3.1 生态环境较好,适应摄像、写生要求。
- B.5.1.1.3.2 演艺场馆应符合LB/T 045-2015要求或其他特殊建筑规范。
- B.5.1.1.3.3 整体规划应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演艺庆典规模能适应接待要求。
- B.5.1.1.3.4 建筑风格应与周围景观协调,应能体现地方特色。
- B.5.1.1.3.5 应有相应的艺术装备,满足功能需要。
- B.5.1.1.3.6 演艺娱乐场所周围应进行隔音处理。

### B.5.1.2 特色活动项目

- B.5.1.2.1 应有文化艺术氛围和传统文化展示。

- B.5.1.2.2 应有文化传播的功能和意义。
- B.5.1.2.3 应有具备吸引力、趣味性、知识性的文化传播活动。
- B.5.1.2.4 应有陶冶情操作用。

### B.5.1.3 购物

- B.5.1.3.1 有旅游纪念品和农副产品销售专柜。
- B.5.1.3.2 有自产特色纪念品和农副产品。
- B.5.1.3.3 包装材料有特色并便于携带。
- B.5.1.3.4 购物场所环境整洁，集中管理。
- B.5.1.3.5 明码实价，无强买强卖现象。
- B.5.1.3.6 保证质量，无以次充好现象。
- B.5.1.3.7 计量准确，无缺斤短两现象。
- B.5.1.3.8 秩序良好，无围追兜售现象。

### B.5.1.4 配套保障

- B.5.1.4.1 周边5 km内，应能提供相对规范的住宿服务。
- B.5.1.4.2 周边3 km内，应能提供相对规范的餐饮服务。
- B.5.1.4.3 应具有标识导向、讲解咨询、智慧旅游、公共卫生间、应急处理等公共服务。
- B.5.1.4.4 应具有环境、治安、消防、食品等安全设施。
- B.5.1.4.5 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B.5.1.4.6 应具备供电、通讯等基本条件。
- B.5.1.4.7 对车行道、步行道、停车场等公共区域进行无尘化处理。
- B.5.1.4.8 应具备污水处理、排放和垃圾收集、处理的基本条件。

## B.5.2 评分要求

- B.5.2.1 文化传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分按照表B.5和表B.9进行，总分1000分。其中，类型分600分，通用分400分。
- B.5.2.2 申请一星级文化传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应达到500分及以上，二星级应达到600分及以上，三星级应达到700分及以上，四星级应达到800分及以上，五星级应达到900分及以上。

表B.5 文化传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1	环境与建筑	220					
	第一类：文化展示类填写（含创新创意类，下同）						
1.1	展厅规模		50				
	1000 m <sup>2</sup> 及以上				50		
	500 m <sup>2</sup> ~999 m <sup>2</sup>				40		
	200 m <sup>2</sup> ~499 m <sup>2</sup>				30		
	50 m <sup>2</sup> ~199 m <sup>2</sup>				20		
1.2	规划布局		20				

表 B.5 文化传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有规划且功能分区在 10 个以上				20		
	无规划但有 4~9 个功能分区				15		
	功能分区单一，在 3 个以下				10		
1.3	陈列室设计		50				
1.3.1	布局美观，赏心悦目			12			
1.3.2	通风、透光，灯光设计新颖			12			
1.3.3	展品陈列整洁、美观，有说明文字			16			
1.3.4	文化氛围浓郁			10			
1.4	文化主题特色		30				
	文化主题特色鲜明，能吸引多种群体游客				30		
	文化有特色，能吸引特定人群				20		
1.5	环境与小品景观		40				
1.5.1	小品分布合理且与环境协调，与主题文化协调，有乡村艺术作品			10			
1.5.2	有特定观赏区域和设施			4			
1.5.3	垃圾箱小品化，数量分布合理，风格与环境协调			6			
1.5.4	园区绿化率			20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 40%以上				20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 30%以上				16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 20%以上				13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 10%以上				10		
1.6	建筑景观（餐厅、会客厅、厕所、咨询台等）		30				
1.6.1	外观形式与功能相符且与环境协调			15			
1.6.2	建筑材料有当地特色			15			
	<b>第二类：传统教育类填写</b>						
1.1	教室规模		50				
	500 m <sup>2</sup> 及以上				50		
	300 m <sup>2</sup> ~499 m <sup>2</sup>				40		
	100 m <sup>2</sup> ~299 m <sup>2</sup>				30		
	50 m <sup>2</sup> ~99 m <sup>2</sup>				20		
1.2	规划布局		20				
	有规划且功能分区在 10 个以上				20		
	无规划但有 4~9 个功能分区				15		
	功能分区单一，在 3 个以下				10		
1.3	教室设计		50				
1.3.1	布局美观，赏心悦目			10			

表 B.5 文化传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1.3.2	通风、透光，灯光设计新颖			10			
1.3.3	古籍文典等图书资料摆列整齐，书架古朴典雅			10			
1.3.4	桌凳设计具乡土气息，或武术器械等符合专业要求			10			
1.3.5	传统文化氛围浓郁			10			
1.4	文化主题特色		30				
	文化教育主题特色鲜明，能吸引多种群体游客				30		
	文化教育有特色，能吸引特定人群				20		
1.5	环境与小品景观		40				
1.5.1	小品分布合理且与环境协调，与主题文化一致，有乡村艺术作品			10			
1.5.2	有特定观赏区域和设施			4			
1.5.3	垃圾箱小品化，数量分布合理，风格与环境协调			6			
1.5.4	园区绿化率			20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40%以上				20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30%以上				16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20%以上				13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10%以上				10		
1.6	建筑景观（餐厅、会客厅、厕所、咨询台等）		30				
1.6.1	外观形式与功能相符且与环境协调			15			
1.6.2	建筑材料有当地特色			15			
	<b>第三类：演艺庆典类填写</b>						
1.1	生态环境		40				
1.1.1	生态规模			15			
	大型：种植面积66000 m <sup>2</sup> 及以上				15		
	中型：种植面积20000 m <sup>2</sup> ~66000 m <sup>2</sup>				10		
	小型：种植面积2000 m <sup>2</sup> ~20000 m <sup>2</sup>				5		
1.1.2	园区绿化率			15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40%以上				15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30%以上				12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20%以上				10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10%以上				5		
1.1.3	环境景观价值（指园区内的景观）			10			
	很强的观赏价值				10		
	较强的观赏价值				8		
	有一定的观赏价值				5		
1.2	规划布局		30				
	有规划且功能分区在10个以上				30		

表 B.5 文化传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无规划但有 4~9 个功能分区				25		
	功能分区单一，在 3 个以下				20		
1.3	演艺场馆规模		40				
	500 m <sup>2</sup> 及以上				40		
	300 m <sup>2</sup> ~499 m <sup>2</sup>				30		
	100 m <sup>2</sup> ~299 m <sup>2</sup>				20		
	50 m <sup>2</sup> ~99 m <sup>2</sup>				10		
1.4	演艺场馆设计		40				
1.4.1	布局美观，协调统一			5			
1.4.2	环境布局符合演艺艺术规范			5			
1.4.3	室内通风、透气、清洁、环保			5			
1.4.4	有相应相应的艺术装备，能满足功能需要			8			
1.4.5	舞台灯光设计新颖			5			
1.4.6	观众席座椅应安全、舒适，一人一座			6			
1.4.7	周围进行隔音处理			6			
1.5	文化主题特色		30				
	文化教育主题特色鲜明，能吸引多种群体游客				30		
	文化教育有特色，能吸引特定人群				20		
1.6	小品景观		20				
1.6.1	小品分布合理且与环境协调，与主题文化协调，有乡村艺术作品			10			
1.6.2	有特定观赏区域和设施			3			
1.6.3	垃圾箱小品化，数量分布合理，风格与环境协调			7			
1.7	建筑景观（餐厅、会客厅、厕所、咨询台等）		20				
1.7.1	外观形式与功能相符且与环境协调			10			
1.7.2	建筑材料有当地特色			10			
2	特色活动项目	300					
	<b>第一类：文化展示类填写</b>						
2.1	展品陈列		80				
2.1.1	功能分区			20			
	有合理规划且功能分区在 6 个以上				20		
	无规划但有 4~5 个功能分区				15		
	功能分区单一，在 3 个以下				10		
2.1.2	展品数量			60			
	展品 2000 件及以上				60		
	展品 1000~1999 件				50		



表 B.5 文化传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展品 500~999 件				40		
	展品 100~499 件				30		
2.2	展品文化科研价值		80				
	有极高文化科研价值，已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和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80		
	有很高文化科研价值，已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70		
	有较高文化科研价值，已获得市厅级科研项目立项和市厅级科研奖				60		
	有一定文化科研价值，已推荐市厅级科研项目立项				40		
2.3	展品观赏价值		40				
	综合观赏价值较高				40		
	综合观赏价值一般				30		
2.4	项目内容丰富		100				
2.4.1	有文玩鉴赏活动			30			
2.4.2	有展品类民俗应用展示			30			
2.4.3	有相关民俗节庆活动			40			
	每年 2 次及以上				40		
	每年 1 次				30		
	<b>第二类：传统教育类填写</b>						
2.1	能够开展的传统教育项目		60				
	20 个及以上				60		
	10~19 个				50		
	5~9 个				40		
	3~4 个				30		
	1~2 个				20		
2.2	藏书（品）室拥有可借文化典籍（用品）数量		60				
	有可借藏书（品）10000 册（件）及以上				60		
	有可借藏书（品）1000 册（件）及以上				40		
	有可借藏书（品）100 册（件）及以上				30		
2.3	接待学习人数		80				
2.3.1	接待能力			40			
	能接待 200 人及以上同时进行学习				40		
	能接待 100~199 人以上同时进行学习				35		
	能接待 30~99 人以上同时进行学习				30		
	能接待 10~29 人同时进行学习				20		
2.3.2	上年实际接待学习人数			40			

表 B.5 文化传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接待 2000 人次及以上				40		
	接待 1000~1999 人次				35		
	接待 500~999 人次				30		
	接待 499 人次及以下				20		
2.4	专项学习活动		60				
2.4.1	文化艺术专项培训活动类型			30			
	6 种及以上				30		
	3~5 种				20		
	1~2 种				10		
2.4.2	实际活动次数			30			
	每年 10 次以上				30		
	每年 4~9 次				20		
	每年 1~3 次				10		
2.5	文化学习传播节庆活动		40				
	每年 2 次及以上				40		
	每年 1 次				30		
	<b>第三类：演艺庆典类填写</b>						
2.1	演艺庆典项目类型		120				
2.1.1	经常举办的演艺庆典类型数量			70			
	5 种及以上				70		
	4 种				60		
	3 种				50		
	1~2 种				40		
2.1.2	固定性的节庆活动			50			
	3 种及以上				50		
	2 种				40		
	1 种				30		
2.2	上年实际举办演艺庆典次数		100				
	平均每周 4 次及以上				100		
	平均每月 5~15 次				80		
	每年 20~50 次				60		
	每年 20 次以下				40		
2.3	相关文化节庆活动		80				
2.3.1	每年 3 次及以上				80		
2.3.2	每年 2 次				60		
2.3.3	每年 1 次				40		

表 B.5 文化传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3	购物	80					
3.1	有旅游纪念品和农副产品销售专柜		20				
3.2	自产特色纪念品和农副产品的种类		20				
	5种及以上				20		
	4种及以下				10		
3.3	包装材料有特色并便于携带		10				
3.4	购物管理		30				
3.4.1	购物场所环境整洁，集中管理			6			
3.4.2	明码实价，无强买强卖现象			6			
3.4.3	保证质量，无以次充好现象			6			
3.4.4	计量准确，无缺斤短两现象			6			
3.4.5	秩序良好，无围追兜售现象			6			
合计		600					
通用分合计		400					
总计		1000					

## B.6 康健养老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细则

### B.6.1 基本要求

#### B.6.1.1 环境与建筑

##### B.6.1.1.1 康健养生场所

B.6.1.1.1.1 建筑设计应符合GB 50352要求或特殊建筑规范，结构良好，布局合理，通风顺畅，采光良好。

B.6.1.1.1.2 生态环境较好，养生房面积50 m<sup>2</sup>以上。

B.6.1.1.1.3 整体规划空间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经营与库房分设；库房通风、安全、防盗。

B.6.1.1.1.4 景观应有较强的文化主题特色。

B.6.1.1.1.5 环境与小品景观分布合理且与环境协调。

B.6.1.1.1.6 应有乡村文化展示或具有乡村特色建筑小品。

B.6.1.1.1.7 有专用的康健养生设施。

B.6.1.1.1.8 有真实有效的康健养生项目。

##### B.6.1.1.2 温泉服务场所

B.6.1.1.2.1 倡导绿色环保、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绿色消费的理念，生态环境较好，绿化率30%以上。

B.6.1.1.2.2 洗浴场所应符合LB/T 046-2015要求或其他特殊建筑规范，温泉洗浴面积200 m<sup>2</sup>以上。

B.6.1.1.2.3 接待区、更衣室、洁身区、沐浴区、淋浴区、露天休息区、室内休息区等设置合理，并分设男女更衣室、洗浴室，配备必要的洗浴设施。

B.6.1.1.2.4 宜围绕体验温泉文化开展相关的养生康体活动。

B.6.1.1.2.5 温泉服务场所的建筑、附属设施设备、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劳动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与要求。

B.6.1.1.2.6 温泉旅游企业应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建立包括安全、卫生、服务、管理等内容的企业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

B.6.1.1.2.7 更衣室、温泉池和洗浴室要及时消毒、通风，保持清洁，无污垢，无异味。

B.6.1.1.2.8 室内装饰应具有文化氛围和个性化特色，符合社会道德风尚。

B.6.1.1.2.9 应具备污水排放和垃圾收集、处理的基本条件。

### B.6.1.1.3 养老服务场所

B.6.1.1.3.1 生态环境较好，体现休闲养老功能，绿化率30%以上。

B.6.1.1.3.2 规划设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要求，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B.6.1.1.3.3 建筑设计应符合GB 50352要求或其他特殊建筑规范，结构良好，布局合理，通风顺畅，采光良好。

B.6.1.1.3.4 建筑风格应与周围景观协调，应能体现地方特色。

B.6.1.1.3.5 应有相应的养老设施，床位数10张以上。

B.6.1.1.3.6 应有完善的防尘、防蝇、防蚊、防鼠等措施。

B.6.1.1.3.7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要求。

B.6.1.1.3.8 有专用医疗室和专业紧急医疗抢救设备。

B.6.1.1.3.9 有专用康复训练和锻炼场地、设施。

B.6.1.1.3.10 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并经培训上岗。

### B.6.1.2 特色活动项目

B.6.1.2.1 应有可供观赏的农林生态和乡村文化展示。

B.6.1.2.2 应有具备吸引力、趣味性、知识性的文化传播活动，宣传健康长寿知识。

B.6.1.2.3 可与传统文化相结合，突出中国式养生服务。

B.6.1.2.4 可根据宾客需求提供餐饮、客房、会议、娱乐、购物、美容保健等配套服务项目。

B.6.1.2.5 应有陶冶情操作用。

### B.6.1.3 配套保障

B.6.1.3.1 周边5 km内，应能提供相对规范的住宿服务。

B.6.1.3.2 周边3 km内，应能提供相对规范的餐饮服务。

B.6.1.3.3 应具备供电、通讯等基本条件。

B.6.1.3.4 应具有标识导向、讲解咨询、智慧旅游、公共卫生间、应急处理等公共服务。

B.6.1.3.5 应具有环境、治安、消防、食品等安全设施。

B.6.1.3.6 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B.6.1.3.7 对车行道、步行道、停车场等公共区域进行无尘化处理。

B.6.1.3.8 应具备污水处理、排放和垃圾收集、处理的基本条件。

### B.6.2 评分要求

B.6.2.1 康健养老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分按照表B.6和表B.9进行，总分1000分。其中，类型分600分，通用分400分。

B.6.2.2 申请一星级康健养老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应达到500分及以上，二星级应达到600分及以上，三星级应达到700分及以上，四星级应达到800分及以上，五星级应达到900分及以上。

B.6 康健养老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1	环境与建筑	260					
	第一类：康健养生类填写						
1.1	养生房规模		80				
	500 m <sup>2</sup> 以上				80		
	300 m <sup>2</sup> ~499 m <sup>2</sup>				70		
	100 m <sup>2</sup> ~299 m <sup>2</sup>				60		
	50 m <sup>2</sup> ~99 m <sup>2</sup>				40		
1.2	规划布局		30				
	有规划且功能分区在6个以上				30		
	无规划但有3~5个功能分区				20		
	功能分区单一，在2个以下				10		
1.3	室内设计		50				
1.3.1	布局美观，赏心悦目			12			
1.3.2	通风、透光，灯光设计新颖			12			
1.3.3	养生用品摆列整洁、美观，有说明文字			15			
1.3.4	文化氛围浓郁			11			
1.4	文化主题特色		30				
	文化主题特色鲜明，能接待多种群体游客				30		
	文化有特色，能吸引特定人群				20		
1.5	环境与小品景观		40				
1.5.1	小品分布合理且与环境协调，与文化主题协调，有乡村艺术作品			10			
1.5.2	有特定观赏区域和设施			4			
1.5.3	垃圾箱小品化，数量分布合理，风格与环境协调			6			
1.5.4	园区绿化率			20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40%以上				20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30%以上				16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20%以上				13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10%以上				10		
1.6	康健养生设施		30				
1.6.1	有专用的康健养生场地和设施			15			
1.6.2	有多项专业的康健养生服务设备			15			

表 B.6 健康养老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b>第二类：温泉服务类填写</b>						
1.1	温泉服务规模		80				
	1000 m <sup>2</sup> 及以上				80		
	600 m <sup>2</sup> ~999 m <sup>2</sup>				60		
	400 m <sup>2</sup> ~599 m <sup>2</sup>				40		
	200 m <sup>2</sup> ~399 m <sup>2</sup>				20		
1.2	规划布局		30				
	有规划且功能分区符合 LB/T 046—2015 标准要求				30		
	无规划但功能分区基本符合要求				20		
1.3	规划设计		50				
1.3.1	功能齐全，布局美观			10			
1.3.2	通风、透光，灯光设计新颖			10			
1.3.3	休息座椅具乡土气息			10			
1.3.4	应能保护宾客隐私			10			
1.3.5	文化氛围浓郁			10			
1.4	文化主题特色		30				
	文化主题特色鲜明，能吸引多种群体游客				30		
	文化主题有特色，能吸引特定人群				20		
1.5	环境与小品景观		50				
1.5.1	小品分布合理且与环境协调，与文化主题协调，有乡村艺术作品			10			
1.5.2	有特定观赏区域和设施			4			
1.5.3	垃圾箱小品化，数量分布合理，风格与环境协调			6			
1.5.4	园区绿化率			30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 60%以上				30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 50%以上				25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 40%以上				20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 30%以上				15		
1.6	建筑景观（餐厅、会客厅、厕所、咨询台等）		20				
1.6.1	外观形式与功能相符且与环境协调			10			
1.6.2	建筑材料有当地特色			10			
	<b>第三类：养老类填写</b>						
1.1	生态环境		45				
1.1.1	生态规模			20			
	大型：种植面积 35000 m <sup>2</sup> 及以上				20		
	中型：种植面积 6700 m <sup>2</sup> ~35000 m <sup>2</sup>				15		
	小型：种植面积 2000 m <sup>2</sup> ~6700 m <sup>2</sup>				10		

表 B.6 康健养老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1.1.2	园区绿化率			15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60%以上				15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50%以上				12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40%以上				10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绿化面积占用地面积的30%以上				8		
1.1.3	生态观赏价值(指园区内的植物景观)			10			
	很强的观赏价值				10		
	较强的观赏价值				8		
	有一定的观赏价值				5		
1.2	医疗保健设施		60				
	有专用医疗室和专职工作人员			20			
	有康复训练设备			20			
	有常用紧急救护设备			20			
1.3	养老规模		60				
	100个床位及以上				60		
	50~99个床位				40		
	30~49个床位				20		
	10~29个床位				10		
1.4	住室设计		35				
1.4.1	功能齐全,布局美观			5			
1.4.2	室内通风、透气、清洁、环保			5			
1.4.3	床铺适应客人需要,有沙发、茶几、衣柜等家具用品			5			
1.4.4	有电视机、热水器、取暖、降温等相应设备			8			
1.4.5	有独立卫生间,并有相应安全设施			6			
1.4.6	具有乡土气息			6			
1.5	文化主题特色		25				
	文化教育主题特色鲜明,能吸引多种群体游客				25		
	文化教育有特色,能吸引特定人群				15		
1.6	小品景观		20				
1.6.1	小品分布合理且与环境协调,与文化主题协调,有乡村艺术作品			10			
1.6.2	有特定观赏区域和设施			3			
1.6.3	垃圾箱小品化,数量分布合理,风格与环境协调			7			
1.7	建筑景观(餐厅、会客厅、厕所、咨询台等)		15				
1.7.1	外观形式与功能相符且与环境协调			8			
1.7.2	建筑材料有当地特色			7			
2	特色服务项目	300					

表 B.6 康健养老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b>第一类：康健养生类填写</b>						
2.1	养生项目数量		60				
2.1.1	开发的养生项目			30			
	10个及以上				30		
	6~9个				25		
	3~5个				20		
	1~2个				15		
2.1.2	同时开展的养生项目			30			
	4个及以上				30		
	2~3个				25		
	1个				20		
2.2	接待养生人数		90				
2.2.1	接待能力			50			
	能接待200人以上同时进行养生				50		
	能接待100~199人以上同时进行养生				40		
	能接待30~99人以上同时进行养生				30		
	能接待10~29人同时进行养生				20		
2.2.2	上年实际接待养生人数			40			
	接待1000人以上				40		
	接待500~999人				35		
	接待100~499人				30		
	接待50~99人				20		
2.3	专项养生活动		90				
2.3.1	活动类型			50			
	6种以上				50		
	3~5种				40		
	1~2种				30		
2.3.2	活动次数			40			
	每年10次以上				30		
	每年4~9次				30		
	每年1~3次				20		
2.4	养生文化节庆活动		60				
	每年3次及以上				60		
	每年2次				50		
	每年1次				40		
	<b>第二类：温泉服务类填写</b>						



表 B.6 康健养老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2.1	温泉服务项目		80				
2.1.1	开发的温泉服务项目			50			
	20个及以上				50		
	10~19个				40		
	4~9个				30		
	1~4个				20		
2.1.2	同时开展的温泉服务项目			30			
	10个及以上				30		
	6~9个				25		
	3~5个				20		
	1~2个				15		
2.2	接待宾客人数		80				
2.2.1	接待能力			40			
	能接待200人以上同时进行洗浴				40		
	能接待100~199人以上同时进行洗浴				35		
	能接待30~99人以上同时进行洗浴				30		
	能接待10~29人同时进行洗浴				20		
2.2.2	上年实际接待宾客人数			40			
	接待2000人以上				40		
	接待1000~1999人				35		
	接待300~999人				30		
	接待100~299人				20		
2.3	温泉文化活动		80				
2.3.1	活动类型			40			
	6种以上				40		
	3~5种				30		
	1~2种				20		
2.3.2	活动次数			40			
	每年20次以上				40		
	每年6~19次				30		
	每年1~5次				20		
2.4	温泉文化节庆活动		60				
	每年3次及以上				60		
	每年2次				50		
	每年1次				40		
	<b>第三类：养老类填写</b>						
2.1	敬老活动		70				

表 B.6 康健养老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2.1.1	敬老活动项目不低于3种			35			
2.1.2	敬老活动每年10次以上			35			
2.2	老年参与性集体活动		120				
2.2.1	经常举办的老年参与性集体活动类型			60			
	5种及以上				60		
	4种				40		
	3种				30		
	1~2种				20		
2.2.2	上年举办的老年参与性集体活动次数			60			
	平均每周1次及以上				60		
	平均每月3~4次				40		
	每年10~30次				30		
	每年5~10次				20		
2.3	养老敬老文化节庆活动		50				
2.3.1	每年3次及以上				50		
2.3.2	每年2次				40		
2.3.3	每年1次				30		
2.4	医疗康复保健活动		60				
2.4.1	能提供输液、熬药、测血压、测血糖等常规医疗服务			15			
2.4.2	能进行常规康复训练和锻炼			15			
2.4.3	能进行一般性现场紧急医疗抢救			15			
	能与附近专业医疗机构有效合作			15			
3	配套保障	40					
3.1	餐饮服务		20				
	自身提供相对规范的餐饮服务(养老类)				20		
	自身提供相对规范的餐饮服务(非养老类)				20		
	周边3 km内,能提供相规范的餐饮服务(非养老类)				10		
3.2	住宿服务		20				
	自身提供相对规范的住宿服务(养老类)				20		
	自身提供相对规范的住宿服务(非养老类)				20		
	周边5 km内,能提供相对规范的住宿服务(非养老类)				10		
合计		600					
通用分合计		400					
总计		1000					

## B.7 村寨古镇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细则

## B.7.1 基本要求

### B.7.1.1 环境与建筑

- B.7.1.1.1 生态环境浓郁，林木覆盖率30%以上。
- B.7.1.1.2 历史古建筑群体较大，建筑体量、高度、色彩、造型相互协调，建筑物与周边环境、景观格调协调。
- B.7.1.1.3 古建筑材料、风格特色鲜明，自然和谐。
- B.7.1.1.4 有农具、乡村生活用品原真性展示。
- B.7.1.1.5 有具乡村特色的建筑小品。
- B.7.1.1.6 公共场所采用民间工艺品进行装饰，乡村历史气息浓厚。
- B.7.1.1.7 具备污水处理、排放和垃圾收集、处理的基本条件。

### B.7.1.2 住宿设施

- B.7.1.2.1 有可供出租与环境相协调的主题文化客房5间以上，并符合GB/T 14308的基本要求。
- B.7.1.2.2 有画面音质清晰的彩色电视机、电脑网络等设备。
- B.7.1.2.3 客房卫生状况良好。
- B.7.1.2.4 每个房间设有两个以上的电源插座。
- B.7.1.2.5 24小时提供开水。
- B.7.1.2.6 客房家具与乡村古建筑整体风格统一或协调。
- B.7.1.2.7 有供客人独立使用的水冲式卫生间、淋浴间，24小时供应冷水，定时供应足够热水，卫生间有防滑措施或提示。
- B.7.1.2.8 客房用品及装饰采用乡村特色手工艺品。

### B.7.1.3 特色餐饮

- B.7.1.3.1 有多样化的餐饮饭店。
- B.7.1.3.2 食品采用当地种植或养殖的原材料制作。
- B.7.1.3.3 食品具有乡村特色。
- B.7.1.3.4 食品名称与内容应与乡村习俗相联系，并有相应的介绍。
- B.7.1.3.5 餐厅的装饰与乡村古建筑风格相统一或协调。

### B.7.1.4 购物设施

- B.7.1.4.1 应有一定面积的经营场地，商店和仓库应分开。
- B.7.1.4.2 应有摆放整齐的商品展示台、储物柜，商店内环境整洁，装修效果良好。
- B.7.1.4.3 可提供具有乡村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或土特产品，种类丰富；土特产品应注明产地或来源，有解说或用途、传统制作方法展示。
- B.7.1.4.4 旅游商品、纪念品应为正规厂家生产，均有产品合格证。
- B.7.1.4.5 有民间艺术品展示和当地民间手工技艺传授，传播当地文化。
- B.7.1.4.6 自产自销的加工类产品应采用当地的原材料以及特色包装材料。
- B.7.1.4.7 商品保证质量，不制假售假，不以次充好；诚信经营，计量准确，明码标价，不欺客宰客。
- B.7.1.4.8 秩序良好，不围追兜售。
- B.7.1.4.9 服务热情周到，行为举止大方得体，语言文明礼貌。

### B.7.1.5 特色活动项目

- B.7.1.5.1 应有可供观赏的农林生态和古镇文化展示。
- B.7.1.5.2 应有具备吸引力、趣味性、知识性的文化传播活动。
- B.7.1.5.3 应积极宣传传统文化，弘扬中国优秀传承，重点展示古建文化、区域文化、民族文化、民俗文化等。
- B.7.1.5.4 可根据宾客需求提供会议、培训、演艺、娱乐、美容、养生保健等配套服务项目。
- B.7.1.5.5 应有陶冶情操作用。

#### B.7.1.6 配套保障

- B.7.1.6.1 周边5 km内，应能提供相对规范的住宿服务。
- B.7.1.6.2 周边3 km内，应能提供相对规范的餐饮服务。
- B.7.1.6.3 应具备供电、通讯等基本条件。
- B.7.1.6.4 应具有标识导向、讲解咨询、智慧旅游、公共卫生间、应急处理等公共服务。
- B.7.1.6.5 应具有环境、治安、消防、食品等安全设施。
- B.7.1.6.6 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B.7.1.6.7 对车行道、步行道、停车场等公共区域进行无尘化处理。
- B.7.1.6.8 应具备污水处理、排放和垃圾收集、处理的基本条件。
- B.7.1.6.9 整个园区有常设管理机构，采用公司化运作或集体化管理，管理有效、有序。
- B.7.1.6.10 具有管理、保护和修缮古建筑的技术能力和技术措施，效果良好。
- B.7.1.6.11 有村寨古镇市政管理的队伍和制度，秩序良好。
- B.7.1.6.12 有符合旅游业经营管理与服务规范的制度和技能，运转良好。

#### B.7.2 评分要求

- B.7.2.1 村寨古镇型乡村旅游评分按照表B.7和表B.9进行，总分1000分。其中，类型分600分，通用分400分。
- B.7.2.2 申请一星级村寨古镇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应达到500分及以上，二星级应达到600分及以上，三星级应达到700分及以上，四星级应达到800分及以上，五星级应达到900分及以上。

表 B.7 村寨古镇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1	环境与建筑	200					
1.1	生态环境		50				
1.1.1	生态动植物品种			20			
	生态动植物优良品种 40 种及以上				20		
	生态动植物优良品种 39 种以下				10		
1.1.2	园区林木覆盖率			30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林木覆盖率 60%以上				30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林木覆盖率 50%以上				25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林木覆盖率 40%以上				20		
	有花草树木、池水等，林木覆盖率 30%以上				15		
1.2	村寨古镇古建筑规模		40				

表 B.7 村寨古镇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特色古建筑面积 5000 m <sup>2</sup> 及以上				40		
	特色古建筑面积 3000 m <sup>2</sup> ~4999 m <sup>2</sup>				30		
	特色古建筑面积 600 m <sup>2</sup> ~2999 m <sup>2</sup>				20		
1.3	游览规划		20				
	规划旅游功能分区在 6 个及以上				20		
	无规划但有 3~5 个旅游功能分区				15		
	旅游功能分区单一, 在 2 个以下				10		
1.4	环境与小品景观		20				
1.4.1	小品分布合理且与环境协调, 与主题文化协调, 有乡村艺术作品			8			
1.4.2	有特定观赏区域和设施			5			
1.4.3	垃圾箱小品化, 数量分布合理, 风格与环境协调			7			
1.5	古建筑文化和科研价值		40				
	有很高文化和科研价值,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40		
	有较高文化和科研价值, 已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30		
	有一定文化和科研价值, 已推荐市厅级科研立项				20		
1.6	古镇观赏价值		30				
	建筑很奇特, 极具观赏价值				30		
	建筑较奇特, 较具观赏价值				20		
2	住宿设施	100					
2.1	客房数量		20				
	整村可供出租的古建筑客房 100 间及以上				20		
	整村可供出租的古建筑客房 50~99 间				16		
	整村可供出租的古建筑客房 30~49 间				13		
	整村可供出租的古建筑客房 10~29 间				10		
2.2	客房内设施		60				
2.2.1	家具品类齐全			15			
2.2.1.1	软垫床				3		
2.2.1.2	写字台				3		
2.2.1.3	衣橱或衣架				3		
2.2.1.4	座椅或沙发				3		
2.2.1.5	床头柜与床头灯				3		
2.2.2	家具风格			10			
	乡村古典式家具, 品类				10		
	现代家具, 品类齐全				5		

表 B.7 村寨古镇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2.2.3	有画面清晰的彩色电视机			3			
2.2.4	电脑网络全覆盖			3			
2.2.5	有精致茶具和咖啡器具			3			
2.2.6	24 小时提供冷热和饮用水			4			
2.2.7	有空调			4			
2.2.8	客房卫生间			18			
2.2.8.1	采用优质乡土建筑材料装修地面、墙面和天花板,色调柔和				3		
2.2.8.2	目的物照明良好				2		
2.2.8.3	有防滑措施或提示				2		
2.2.8.4	温湿度适宜				2		
2.2.8.5	有抽水马桶				2		
2.2.8.6	配备洗脸盆、梳妆镜和必要的盥洗用品				2		
2.2.8.7	有淋浴设施				3		
2.2.8.8	有良好的排风设施				2		
2.3	客房装饰		10				
	客房装饰有当地特色,效果良好				10		
	客房有适度装饰				5		
2.4	客房卫生		10				
2.4.1	床上用品质地良好、清洁,一客一换			5			
2.4.2	房间地面、台面整洁、卫生间无异味			5			
3	餐饮设施	100					
3.1	饭店数量和规模满足需要		20				
3.2	餐饮产品		20				
3.2.1	采用当地食材制作餐饮产品			8			
3.2.2	能够提供具有乡村特色的餐饮产品			7			
3.2.3	提供乡村特色食谱,菜单明码标价			5			
3.3	厨房		20				
3.3.1	厨房设施			10			
3.3.1.1	配备洗菜池、洗涤池				2		
3.3.1.2	配备消毒柜				2		
3.3.1.3	配备冰柜(冰箱)				2		
3.3.1.4	生熟食品分开加工和储存				2		
3.3.1.6	餐(饮)具农家式,无破损				2		
3.3.2	厨房卫生			10			
3.3.2.1	洗涤、清洗、消毒符合餐饮行业有关要求				8		
3.3.2.2	有通风排烟、油水分离、油烟净化等设施				7		

表 B.7 村寨古镇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3.3.2.3	有完善的防尘、防蝇、防蚊、防鼠等措施				5		
3.4	餐厅		40				
3.4.1	餐厅卫生符合 GB 7588, 餐饮设备和餐具卫生符合 GB 14930.2 和 GB 14934 要求			12			
3.4.2	餐厅装饰			12			
3.4.2.1	桌椅板凳具有当地乡村特色				4		
3.4.2.2	餐厅装潢具有当地乡村特色				4		
3.4.2.3	餐具具有当地乡村特色				4		
3.4.3	餐饮服务			16			
3.4.3.1	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严格执行岗位卫生工作程序				4		
3.4.3.2	服务人员服装能体现当地特色				4		
3.4.3.3	上菜时要报菜名, 能够说出菜肴的特色				4		
3.4.3.4	态度热情, 服务周到、规范				4		
4	特色旅游活动	150					
4.1	特色购物		30				
4.1.1	能够生产销售自制工艺品和土特产品			10			
4.1.2	出售有当地民俗特色的物品和土特产品			8			
4.1.3	出售用当地原材料生产的纪念品			7			
4.1.4	规范经营, 无欺诈追兜行为			5			
4.2	休闲娱乐		53				
4.2.1	有棋牌、麻将等休闲娱乐项目			8			
4.2.2	有乒乓球、羽毛球、台球等健身项目			8			
4.2.3	有举行特色活动的室外场地			9			
4.2.4	有当地特色的民间音乐、舞蹈、戏剧等民间演艺活动			10			
4.2.5	有介绍当地故事传说、儿歌歌谣、谚语等活动			9			
4.2.6	有民间传统体育与竞技活动			9			
4.3	乡野特色		27				
4.3.1	可进行特色小杂粮、时令蔬菜、果品采摘			9			
4.3.2	可从事种植、垂钓等农事体验活动			9			
4.3.3	有民间手工技艺展示、传授			9			
4.4	特色培训机构		20				
4.4.1	有结合传统文化教育的乡村特色正规培训机构			6			
4.4.2	有民间文化培训机构			6			
4.4.3	有民间文展机构			8			
4.5	有特色节庆活动		20				
	每年举办 3 次及以上			20			
	每年举办 2 次			15			

表 B.7 村寨古镇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每年举办1次			10			
5	配套保障	50					
5.1	管理机构		14				
	公司化运作或集体化管理, 效果良好				14		
	公司化运作或集体化管理, 效果一般				6		
5.2	古建筑管理、保护和修缮		12				
	效果良好				12		
	效果一般				6		
5.3	村寨古镇市政管理		12				
	秩序良好				12		
	秩序一般				6		
5.4	旅游管理与服务		12				
	效果良好				12		
	效果一般				6		
合计		600					
通用分合计		400					
总计		1000					

## B.8 复合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细则

### B.8.1 基本要求

#### B.8.1.1 环境与建筑

B.8.1.1.1 整体规模较大, 占地面积不小于6600 m<sup>2</sup>。

B.8.1.1.2 空间布局合理, 功能分区明确。

B.8.1.1.3 倡导绿色设计、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绿色消费的理念, 生态环境较好, 体现休闲度假等复合功能, 绿化率30%以上。

B.8.1.1.4 建筑设计应符合GB 50352要求或其他特殊建筑规范, 结构良好, 布局合理, 通风顺畅, 采光良好。

B.8.1.1.5 建筑风格应与周围景观协调, 应能体现地方特色。

B.8.1.1.6 景观应有较强的文化主题特色。

B.8.1.1.7 环境与小品景观分布合理且与环境协调。

B.8.1.1.8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要求。

B.8.1.1.9 应有乡村特色的建筑小品。

B.8.1.1.10 服务人员身体健康, 取得健康证明, 并经培训上岗。



### B.8.1.2 特色活动项目

B.8.1.2.1 主营服务业态应在食宿型、餐饮型、体验型、购物型、文化传承型、康健养老型、村寨古镇型七种类型中具三种及其以上。

B.8.1.2.2 可根据宾客需求提供游览、观赏、学习、餐饮、客房、会议、休闲、娱乐、度假、体验、购物、美容、保健、养生等配套服务项目。

B.8.1.2.3 应突出乡村文化、地方文化、民族文化、传统文化的灵魂作用，有可供观赏的农林生态和乡村文化展示。

B.8.1.2.4 应有具备吸引力、趣味性、知识性的文化传播活动。

B.8.1.2.5 应有陶冶情操作用。

### B.8.1.3 配套保障

B.8.1.3.1 周边5 km内，应能提供相对规范的住宿服务。

B.8.1.3.2 周边3 km内，应能提供相对规范的餐饮服务。

B.8.1.3.3 应具有标识导向、讲解咨询、智慧旅游、公共卫生间、应急处理等公共服务。

B.8.1.3.4 应具有环境、治安、消防、食品等安全设施。

B.8.1.3.5 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B.8.1.3.6 应具备供电、通讯等基本条件。

B.8.1.3.7 对车行道、步行道、停车场等公共区域进行无尘化处理。

B.8.1.3.8 应具备污水处理、排放和垃圾收集、处理的基本条件。

### B.8.2 评分要求

B.8.2.1 复合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分按照表B.8和表B.9进行，总分1000分。其中，类型分600分，通用分400分。

B.8.2.2 申请一星级复合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应达到500分及以上，二星级应达到600分及以上，三星级应达到700分及以上，四星级应达到800分及以上，五星级应达到900分及以上。

表 B.8 复合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1	总体规模	30					
	330000 m <sup>2</sup> 及以上		30				
	66000 m <sup>2</sup> ~330000 m <sup>2</sup>		25				
	33000 m <sup>2</sup> ~66000 m <sup>2</sup>		20				
	6600 m <sup>2</sup> ~33000 m <sup>2</sup>		15				
2	业态数量	20					
	6~7 种		20				
	4~5 种		15				
	3 种		10				
3	评定业态数量	50					
	7 种		50				
	6 种		44				

表 B.8 复合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5种		36				
	4种		28				
	3种		20				
4	评定业态类型主项得分(各业态主项平均得分)	500					
合计		600					
通用分合计		400					
总计		1000					

主项得分(平均分)计算方法:  $\text{平均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times (500/600)$ 。其中: A为各业态得分,通过表B.1~B.7对应评定获得; n为评定业态数量; 500为业态主项所占分值; 600为类型分分值。

表 B.9 各业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通用分部分)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1	公共服务	220					
1.1	旅游厕所		20				
	旅游厕所达 AAA 级标准				20		
	旅游厕所达 AA 级标准				15		
	旅游厕所达 A 级标准				10		
	旅游厕所未达 A 级标准				5		
1.2	旅游标识和导向指示		35				
1.2.1	旅游标识和安全标识			20			
	旅游标识和安全标识满足需要,符合标准,且与环境协调				20		
	旅游标识和安全标识满足需要,部分符合标准				15		
	旅游标识和安全标识不足,符合标准				10		
	旅游标识和安全标识不足,不符合标准				5		
1.2.2	导向指示			15			
	导向指示满足需要,符合标准,且与环境协调				15		
	导向指示满足需要,部分符合标准				10		
	导向指示不足,符合标准				7		
	导向指示不足,不符合标准				4		
1.3	咨询讲解		42				
1.3.1	咨询台			22			
1.3.1.1	项目单位总导览图				2		
1.3.1.2	信息说明				2		

表 B.9 各业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通用分部分）（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1.3.1.3	人工咨询				3		
1.3.1.4	多媒体介绍				3		
1.3.1.5	宣传册（页）				3		
	符合标准的宣传册（页）4种及以上				3		
	符合标准的宣传册（页）1~3种				1		
1.3.1.6	寄存				1		
1.3.1.7	晴雨具				1		
1.3.1.8	休息室				2		
1.3.1.9	导引和迎送				1		
1.3.2	讲解员			20			
1.3.2.1	讲解语种				5		
	有普通话和英语讲解员				5		
	有普通话讲解员				3		
1.3.2.2	人员数量				8		
	能满足讲解需要				8		
	有，但不能满足需要				4		
1.3.2.3	服饰形象				7		
	统一服饰形象，佩带统一标识的工牌				7		
	未统一服饰形象，或未佩带统一标识的工牌				3		
1.4	商务服务		8				
1.4.1	打印、复印、传真			4			
1.4.2	快递邮政			4			
1.5	交通服务		30				
1.5.1.	可进入性			4			
	道路宽敞，进入性好，且环境优美				4		
	可进入性尚好，环境一般				2		
1.5.2.	内部道路			10			
	畅通、生态、环保、有特色，能满足需要				10		
	道路畅通，特色不明显				5		
1.5.3	停车场			8			
	规范的生态停车场，停车位能满足需要				8		
	规范的停车场，停车位能满足需要				6		
	停车位不能满足需要				4		
1.5.4	园内交通			8			
	有1~2种新能源交通车，免费接送客人，能满足需要				8		
	有交通车，免费接送客人，能满足需要				6		

表 B.9 各业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通用分部分）（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有交通车，但不能满足需要				2		
1.6	智慧旅游		65				
1.6.1	网络商务平台			13			
	具备商务功能，及时更新				13		
	具备商务功能，不及时更新				9		
	有平台，但运行不正常				5		
1.6.2	微信商务平台			10			
	具备商务功能，及时更新				10		
	具备商务功能，更新不及时				7		
	有平台，但运行不正常				4		
1.6.3	智能化信息说明系统			8			
	完备的系统查询平台，并富有特色				8		
	完备的系统查询平台				6		
1.6.4	计算机网络宽带服务			6			
	正常上网，免费使用				5		
	正常上网，收费使用				3		
1.6.5	wifi 服务			5			
	正常上网，免费使用				5		
	正常上网，收费使用				3		
1.6.6	电子气象服务			5			
	有项目单位电子气象服务				5		
	有所在地县（市、区）电子气象服务				3		
1.6.7	电子导购			8			
	中英文电子导购				8		
	中文电子导购				5		
1.6.8	电子收银			10			
1.6.8.1	刷卡消费				2		
1.6.8.2	手机银行转账消费				4		
1.6.8.3	微信扫描消费				4		
1.7	应急处理		20				
1.7.1	应急处理预案			5			
1.7.2	应急人员			9			
	应急人员训练有素				9		
	应急人员业务能力一般				5		
1.7.3	投诉接待与预处理			6			
	满意率 95%及以上				6		

表 B.9 各业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通用分部分）（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满意率不足 95%				3		
2	安全保障	80					
2.1	环境安全		13				
2.1.1	有保障机构，并经常性开展安全保障工作			3			
2.1.2	有保障制度			2			
2.1.3	外部环境无安全隐患			4			
2.1.4	内部环境无安全隐患			4			
2.2	食品卫生安全		15				
2.2.1	有保障措施			5			
2.2.2	食品卫生安全，经营期一年内无安全事故			15			
2.3	治安管理		17				
2.3.1	有保障机构，并经常性开展治安管理工作			3			
2.3.2	有保障制度			2			
2.3.3	视频安防监控设施符合标准要求			4			
2.3.4	外部治安环境良好			3			
2.3.5	内部治安环境良好，经营期一年内无较大治安案件			5			
2.4	消防安全设施		15				
2.4.1	符合消防安全设计			3			
2.4.2	消防安全队伍			3			
	消防安全人员训练有素				3		
	消防安全人员业务能力一般				1		
2.4.3	消防安全制度			3			
2.4.4	消防安全设施			6			
	数量和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6		
	数量和质量不足				3		
2.5	医疗救助		10				
2.5.1	医疗服务人员			7			
	有专职医疗服务人员				7		
	有兼职医疗服务人员				5		
2.5.2	医疗服务设施			8			
	设施功能正常，数量基本满足需要				8		
	数量基本满足需要，但设施功能有异常现象				4		
2.6	特种服务设施		10				
2.6.1	电梯安装符合 GB 7588 标准要求，空调等其它特种设备分别符合其相关安全标准			5			
2.6.2	定期检修，运行正常，经营期一年内无安全事故			5			

B.9 各业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通用分部分）（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3	环境保护	40					
3.1	环保组织与制度		6				
3.1.1	有环保管理机构，并经常性地开展环保工作			2			
3.1.2	有完善的环保制度			2			
3.1.3	环保工作纪录完整			2			
3.2	节约能源		6				
	普遍采用能源节约措施，效果明显				6		
	部分采用能源节约措施，效果一般				3		
3.3	污水排放		10				
3.3.1	污水排放符合 GB 8978 标准要求			3			
3.3.2	污水处理			7			
	使用完整的污水处理系统				7		
	使用完整的污水排放管网				5		
	使用化粪池				4		
3.4	垃圾处理		10				
3.3.1	垃圾处理符合相关系列标准			3			
3.3.2	处理措施			7			
	有规范的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7		
	设施齐全，不能良好运行				5		
	设施不全				3		
3.5	PM2.5 防治		8				
3.5.1	有行之有效的 PM2.5 专项防治措施			5			
3.5.2	可提供客用 PM2.5 过滤设施			3			
4	市场美誉度和影响力	60					
4.1	一级客源市场		8				
	5 km 内有地市级及以上城市，或 4A 级及以上景区				8		
	5 km 内有县级城市，或 3A 级景区				5		
4.2	获得奖励和荣誉		12				
	获得各种类型的国家级奖励及荣誉称号				12		
	获得各种类型的省部级奖励及荣誉称号				10		
	获得各种类型的市厅级奖励及荣誉称号				8		
	获得各种类型的县市级奖励及荣誉称号				6		
4.3	主动宣传自身的情况		8				
4.3.1	建立宣传网站（页），与其他网站链接			4			
4.3.2	有相应的宣传材料或广告			4			
4.4	当地影响力		20				

B.9 各业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分表（通用分部分）（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得分	各分项得分	各次分项得分	各小项得分	自检计分	评委会计分
4.4.1	在当地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10			
4.4.2	顾客口碑良好，无行政投诉现象			10			
4.5	组织培训		12				
4.5.1	主要管理者接受过行业内正规组织或机构的相关培训并获得培训或岗位证书			7			
4.5.2	经常性地开展内部员工培训			5			
合计	通用分	400					
总计		1000					